

#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公报

2025年第6号（总号：149）

黄石市人民政府  
主 办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承 办

宣传政策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中共黄石市委科技委员会印发《关于推进创新强市建设、加快打造全省科技创新协同区的实施意见》《关于支持建设创新强市、打造全省科技创新协同区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	3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用黄石市“扫码入企”系统的通知 .....	12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推进楚商回乡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 .....	14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	19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公路路域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	23
关于印发《黄石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2025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	27
关于印发《黄石市盘活农村集体“三资”助力乡村产业振兴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	33
黄石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不动产登记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通知 .....	36

**编辑出版/**《黄石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址/**湖北省黄石市杭州东路1号市政府  
大楼607室

**电话/**0714-6359250

**网址/**[www.huangshi.gov.cn](http://www.huangshi.gov.cn)

**邮编/**435003

**准印证号/**（鄂）4200-2024397/连

**印刷/**黄石市精信彩印科技有限公司

0714-6267878 3805555

# 中共黄石市委科技委员会印发 《关于推进创新强市建设、加快打造全省 科技创新协同区的实施意见》《关于支持建设 创新强市、打造全省科技创新协同区的 若干政策》的通知

黄科委发〔2025〕1号

市委科技委员会各委员单位、有关市直单位，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

《关于推进创新强市建设、加快打造全省科技创新协同区的实施意见》《关于支持建设创新强市、打造全省科技创新协同区的若干政策》已经市委科技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黄石市委科技委员会

2025年8月28日

## 关于推进创新强市建设 加快打造全省科技创新协同区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全省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推进大会、全省科技创新大会部署要求，持续深化国家创新型城市和光谷科创大走廊东部传动轴建设，加快打造全省科技创新协同区，结合黄石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精神，深入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湖北省科创引领战略，深入实施“5个50”科技创新攻坚计划（打造50个有影响力的省级以上研发平台、实施50个有针对性的重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促成50个有较大经济效益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建立50亿元规模有效运行的科创类投资基金群、实现国家创新型城市创新能力排名进入前50位），力争到

2030年，基本建成创新强市，基本建成全省科技创新协同区。

## 二、主要任务

(一) 强化改革赋能，打造活力奔涌的创新生态协同区

1. 在重构创新政策上协同示范。强化创新政策系统设计，开展科技创新政策协同性和实施效能评估，推动科技政策“立改废释”，加快研究出台精准高效的创新政策，加强重大法规政策宣传解读力度。(责任单位：市委科技委员会办公室、市委科技委组成单位、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所列第一个单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在科创平台升级上协同示范。主动对接武汉科创资源，深入开展以“用”为导向的科创平台提质扩容行动，建强高能级科技力量矩阵。到2030年，打造50个有影响力的省级以上研发平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

做强应用基础研究平台。构建高水平实验室体系，力争在有色金属、节能环保等领域争创全国重点实验室，立足新材料等多元方向筹建黄石实验室，大力推进实验室扩容提能，争取到2030年，新增1—2家全国重点实验室或湖北实验室；省级重点实验室力争达20家，数量保持全省第二。(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创新发展中心、有关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

做强离岸科创平台。推进未来科技城与武汉、上海、深圳、北京等离岸科创平

台一体化发展，构建更加开放的建设运营机制，完善一地一策考核办法，打造“一城多园、多点协同的3.0版科创飞地”，每年引进10个以上优质科创项目。(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创新发展中心、市国投集团)

做强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深化黄石大学科技园建设，支持入驻高校与我市企业合作共建各类科技创新平台，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年均促成校企合作项目100项以上。积极对接武汉科创资源，加大成果转化平台建设力度，支持未来产业概念验证中心建设。支持黄石未来科技城建设小试基地、中试基地。到2030年，省级以上科技成果转化平台达到20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创新发展中心、市国投集团)

做强科创供应链平台。加强湖北科技创新供应链平台黄石专区建设，建立健全“1+6+N地网”服务体系，打造要素富集、供应顺畅、配置高效的科技创新供应链体系，每年通过科创供应链平台解决企业创新需求200项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国投集团)

3. 在强化创新服务上协同示范

健全科技金融支撑体系。按照“股权投资做引导、债权融资做增信、多层次资本市场公开募资做培育”的思路，建立适宜科创企业生存发育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积极对接引进武汉科技金融服务和分支机构落地。大力实施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科技人才贷等科技信贷产品，拓展

科技保险等新型金融服务，逐步设立科创类投资基金群。全市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年均增速达20%。到2030年，建立50亿元规模的科创类投资基金群。（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市国投集团、人行黄石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黄石分局）

加强知识产权运用与保护。实施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护链行动，引导企业进行高水平的专利布局、储备、运营和保护，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和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到2030年，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5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

完善创新服务机制。支持和引导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发展，加强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广湖北省科技创新券应用，鼓励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强化科技资源共享服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 4. 在营造创新氛围上协同示范

高水平举办黄石未来产业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湖北·黄石赛区）等特色赛事，持续办好科技领军人才驱动中心、智汇黄石、科技活动周、东楚科普大讲堂等品牌活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科协、市创新发展中心）

出台科技创新尽职免责清单，健全符合科研活动规律和创投“大数法则”的分类评价与考核机制，为探索性工作提供容错空间。实施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

配政策，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

（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政府国资委、市教育局）

#### （二）加强研发攻关，打造开放包容的创新策源协同区

5. 在应用基础研究上协同示范。紧盯国家产业创新重大课题优化重点实验室主攻方向，支持重点实验室牵头承担产业共性科学问题研究，力争每年产出2—3项标志性成果。加强省自然科学基金黄石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建设，鼓励区县、行业主管部门及龙头企业、高校院所参与联合出资。到2030年，联合基金规模争取达到150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 6. 在提升企业创新能力上协同示范

打造科创企业协同培育机制，建立科创企业“孵化在武汉，加速在黄石”的成长路径，加快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园区”全链条孵化育成体系。持续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创新物种企业—科技领军企业”的梯次培育体系。到2030年，布局科技企业孵化器30家以上；实现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超5100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超1500家（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突破600家），科创新物种企业突破150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

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建立研发机构。到2027年，力争全市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到2030年，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

产总值比重达3%。(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

7. 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上协同示范。鼓励我市企业与武汉企业、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联合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建立科技攻关项目库,健全重大任务凝练机制。每年组织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10项以上,推动企业开展技术攻关项目100项以上。到2030年,实施50个有针对性的重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

(三) 坚持价值导向,打造畅通高效的成果转化协同区

以市场化机制拓展转化渠道、以体系化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构建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到2030年,促成50个有较大经济效益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超过360亿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

8. 在创新转化模式上协同示范。探索成果转化项目资金共同投入、技术共同转化、利益共同分享机制,推动科技成果在都市圈内加速流动、共享和应用,形成“研发在武汉、转化在黄石”的科技成果转化模式。(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创新发展中心)

9. 在优化转化服务上协同示范。加强对武汉都市圈高价值专利信息的采集和共享,建立科技成果定期发布和对接机制。每年组织20场以上产学研对接活动。大力

培育技术转移服务机构,鼓励机构市场化运营。(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创新发展中心)

(四) 统筹三线并进,打造动能澎湃的产业创新协同区

以新型工业化发展为导向,发挥黄石先进制造业基地优势,主动承接武汉片区产业转移,统筹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三线并进”,加快构建以新材料、光电子信息、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临空经济等重点优势产业为核心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力争到2030年,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26%以上。(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10. 在传统产业升级上协同示范。持续推进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建材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重点发展铜基新材料、特钢新材料、铝基新材料、化工新材料、无机新材料等领域,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绿色化和产品高端化。(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11. 在新兴产业壮大上协同示范。培育壮大光电子信息、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生命健康、高端装备制造为核心的四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链条化、集约化、特色化发展。主动对接武汉“光芯屏端网”万亿产业集群,重点发展半导体及电子元器件、激光及光通信、新型显示及智能终端等领域,打造千亿级光电子信息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市科技局)

12. 在未来产业培育上协同示范。以应用场景为牵引，以武汉都市圈产业协同为方向，推动都市圈共同打造创新应用场景示范区，重点发展未来制造、未来信息、未来材料、未来能源、未来空间、未来健康等领域。到2030年，打造5个标志性未来产业应用场景，未来产业总体规模达到百亿级。(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创新发展中心、市招商服务中心)

(五) 强化人才驱动，打造各展其能的高端人才协同区

13. 在加强高端人才集聚上协同示范。制定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引进政策，实施高端人才引领行动，深度对接武汉都市圈人才资源，落实省战略人才力量“十百千万”行动。每年培养引进10名左右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创新发展中心)

14. 在壮大创新人才队伍上协同示范。实施卓越工程师攻坚行动、青年科技人才托举行动和高校毕业生汇聚行动，大力培养卓越工程师和青年科技人才，积极促进高校毕业生在黄就业创业。每年遴选培养30名左右市级卓越工程师，每年引进高层次青年科技人才20名左右。到2030年，每万名就业人员中研发人员达到100人年。加强复合型技术经理人培养，到2030年培养专业技术经理人220人以上。(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科技局)

15. 在优化科技人才服务上协同示范。打造高能级人才平台载体，健全高质效聚才育才机制，营造近悦远来的高品质人才服务生态。积极参与武汉都市圈人才发展联盟建设，探索建立人才注册积分制，促进人才资源合作对接。积极承接省“专业人才智汇基层”活动，持续开展市级科技特派员选派工作。加强科技人才金融支持，探索“人才有价”实现途径。拓展“东楚优才卡”应用场景。到2030年，设立招才引智工作站3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科协、市国投集团)

(六) 完善创新布局，打造聚势争先的创新空间协同区

16. 在全域创新上协同示范。集聚高端创新资源，将未来科技城打造成为城市创新“强核”，加快大冶湖核心区集聚发展，扎实推进光谷科创大走廊黄石功能区建设。支持黄石大冶湖高新区加快奋进全国百强，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争取进入全国前70位，黄石未来科技城争取进入全国科技城前50位。支持阳新经开区、西塞山工业园申报省级高新区。支持黄石港区临空科创产业园建设，奋力打造长江经济带临空科创示范高地。支持下陆区打造高质量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支持大冶市建立“3+2+X”产业体系，建设国家创新型县(市)中部标杆。支持黄石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核心区建设，支持阳新县争创省级生物医药创新型产业集群，奋进全国县域经济百强。大力

发展黄石新港，建成千亿园区，建设现代化港口新城。（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国投集团、有关县市区、大冶湖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

17. 在融圈入群上协同示范。牢固树立都市圈发展思维，积极融入光谷科创大走廊建设，打造武汉都市圈重要增长极。积极对接、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参与构建长江中游协同创新共同体。（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

18. 在对接前沿上协同示范。主动对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科技创新前沿阵地，加快建设北京、上海、深圳—黄石离岸科创中心。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不断拓展国际科技合作发展空

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国投集团）

### 三、保障措施

市委科技委员会统筹推进创新强市建设和科技创新协同区建设，市委科技委员会办公室抓好督办落实。全市各地各单位要把加快打造全省科技创新协同区作为重要目标任务，自觉树立协同创新理念，推动各项工作提质增效、争先进位。加强科技系统干部队伍理论和业务培训，提高抓落实能力，打造一支有政治高度、大科技格局、融合理念、争先意识和扎实作风的科技干部队伍。强化宣传引导，加大国家创新型城市品牌宣传力度，积极宣传科技创新先进典型，努力营造崇尚创新、支持创新、参与创新、关注创新的良好氛围。

## 关于支持建设创新强市 打造全省科技创新协同区的若干政策

为深入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湖北省科创引领战略,推进创新强市建设,加快打造全省科技创新协同区,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助力加快建成武汉都市圈重要增长极、服务推动全省支点建设,制定如下支持政策。

### 一、支持创新主体培育

到2030年,力争实现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超5100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超1500家(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突破600家)。

(一)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对连续两年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1万元奖励。

(二)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对当年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中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

### 二、支持创新平台建设

到2030年,力争打造50个有影响力的省级以上研发平台;新增1—2家国家重点实验室或湖北实验室;省级重点实验室力争达20家。

(三)支持高水平研发机构建设。对新备案(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研发机构和成果转化平台,以定向委托承担科技项目的形式给予支持。其中,国家级平台单

个支持项目不超过300万元,省级平台单个支持项目不超过100万元。

国家级平台支持范围包括: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以及其他同等层次平台。省级平台支持范围包括: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创新联合体、概念验证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企校联合创新中心、专业型研究所(公司)、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及其他同等层次平台。

(四)支持高水平“双创”平台建设。对新备案(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双创”平台,以定向委托承担科创服务任务的形式给予支持。其中,国家级“双创”平台单个支持项目不超过100万元,省级“双创”平台单个支持项目不超过50万元。

国家级“双创”平台支持范围包括: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以及其他同等层次平台。

省级“双创”平台支持范围包括: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以及其他同等层次平台。

(五)支持市级平台建设。对绩效评价优秀的市级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创新联合体、产业技术研究院、企校联合创新

中心、专业型研究所(公司)、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中试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星创天地等平台给予不超过10万元后补助支持。

国家级、省级平台可自愿参与市级同类平台绩效评价,获评优秀等次可参照给予补助支持。对重大创新平台建设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后予以针对性支持。

### 三、支持技术攻关

到2030年,力争实施50个有先进科技成果产出的重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每年组织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10项以上,推动企业开展技术攻关项目100项以上,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3%。

(六)支持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设立市级主导产业重点研发专项,探索实行揭榜挂帅制、赛马制等方式,鼓励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单个项目补助不低于30万元。

对年度十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进行考核评价后补助,对科技成果产出较高、成果转化前景较好的项目予以不超过100万元/项的奖励支持。

(七)支持企业增大研发投入。根据国家统计局核定的研发投入和经审计核定的企业年度财务报表研发费用,对年度增长较快的企业,按一定比例给予分档分类支持。单个企业年度最高奖补不超过10万元。

(八)支持企事业单位申报科学技术

奖励。对获得国家科技奖励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省科技奖励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的企业,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

奖励金额的50%可以由第一完成单位直接分配给获奖者团队或个人。

### 四、支持科技成果转化

到2030年,力争促成50个有较大经济效益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超过360亿元。

(九)支持技术交易市场建设。支持黄石技术交易市场开展产学研对接、技术经理人培育、科技咨询等服务项目。设立专项资金支持黄石技术交易市场建设和运营管理,每年安排100万元经费,用于黄石技术交易市场日常运营。

(十)支持开展技术交易。对我市企业通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许可等方式购买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科技成果的,按技术交易额的10%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每年奖励合计不超过50万元。

(十一)支持与中科院合作。设立中科院合作专项,按企业实际支付给与其合作的中科院科研院所金额的50%比例进行补助。企业可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付情况,在项目实施结束后一次性申报或在

项目实施过程分年度申报，单个项目补助总额度最高不超过50万元。

#### 五、支持基础研究和软科学研究

到2030年，力争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规模争取达到1500万元。重点实验室每年产出2-3项标志性成果。

(十二)支持实施省市联合基金项目。按照省市1:4的出资比例设立湖北省自然科学基金—黄石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市级财政每年出资240万元，鼓励区县、行业主管部门或龙头企业、高校院所参与联合出资，支持重点领域开展基础研究。

(十三)支持实施软科学研究项目。采取前资助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市级软科学研究项目给予经费支持。

#### 六、支持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到2030年，力争培养专业技术经理人220人以上，每万名就业人员中研发人员达到100人年。

(十四)支持科技创新团队建设。支持我市企事业单位、市级以上创新平台积极培育、引进高水平科技创新团队，对经评选后获批的市级科技创新团队给予10万元经费支持。

对重点科技人才引育及创新团队建设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后予以针对性支持。

(十五)实施科技特派员行动。每年面向省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选派一批农业科技特派员、企业科技特派员，按

照700元/人/月标准给予补助。

(十六)支持技术经理人培育。支持技术经理人按照科技成果转化约定参与收益分配并取得合法收入。对优秀技术经理人给予奖励支持。

#### 七、支持科技金融

到2030年，力争全市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年均增速达20%。

(十七)支持科技信贷工作。鼓励银行开展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业务，对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给予适当贴息支持；对在合作银行开展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业务所产生的坏账，市级分担不超过贷款本金损失的40%，单个项目补偿金额市级承担最高不超过400万元。

(十八)支持科技保险工作。鼓励保险机构推广科技保险业务，对购买产品研发责任保险等科技保险的企业，按实际保费的10%—50%比例分档给予最高10万元补贴。

#### 八、附则

(十九)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委科技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有效期五年。

(二十)本政策奖补企业的税收归属地须为各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或新港园区。被纳入科研诚信黑名单、严重失信名单的主体，不予享受政策。大冶市、阳新县可参照制定并落实本地区企业奖补政策。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用黄石市“扫码入企”系统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5〕23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和《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25〕17号）文件精神，着力解决涉企行政检查和调研等非行政检查中存在的无证检查、随意检查、高频检查、变相检查、过度调研等问题，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市启用黄石市“扫码入企”系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目标任务

各级行政单位开展入企行政检查和调研等非行政检查时，必须通过“黄石扫码入企”小程序，将行政检查和调研等非行政检查数据实时上传至系统；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和发展改革部门做好数据分析、核查，加强对涉企行政检查行为的预警、监督，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和调研等非行政检查工作，切实为企业减轻负担，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严禁以调研、观摩、督导、考察等非行政检查名义变相实施行

政检查。

## 二、实施主体

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行政单位。

## 三、实施步骤

（一）学习培训阶段（2025年7月底前）。市司法局牵头组织全市行政单位开展系统操作培训，重点掌握主要模块功能和操作方法。各行政单位负责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培训，并完善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包括导入执法人员照片、录入执法人员手机号和非执法人员入企信息等）、开展检查事项核对清理（区县级需绑定上级执法单位）。

（二）试用完善阶段（2025年12月底前）。各行政单位开展涉企行政检查和调研等非行政检查活动时，需试用该系统。入企行政检查前，行政执法人员通过“黄石扫码入企”小程序向企业展示电子执法证；扫描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二维码或模糊搜索获取企业信息，填写参与人员、内容、结果等检查数据；行政检查和调研等非行政检查完成后，系统自动生成评价二维码，企业扫码对行政检查和调研等非行政检查行为进行评价；未及时评价的，系统将自动发送短信提醒，企业点击链接也

可完成评价。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和发展改革部门要重点加强“四上”企业扫码入企监督。

(三)全面启用阶段(2026年1月以后)。各行政单位全面推行扫码入企系统,做到入企必扫。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和发展改革部门根据时间、地区、执法主体、检查对象等维度对行政检查和调研等非行政检查类别、次数、结果进行分析,加强预警、提醒和监督。

(四)监督指导阶段(2026年1月以后)。由市司法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数据局共同组成应用督导专班,加强统筹协调,推动涉企行政检查与“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信用黄石、黄石城市大脑等平台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形成工作合力。

####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启用本系统对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专人负责,确保系统培训、应用等工作有序推进。

(二)明确工作职责。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统筹推进系统应用各项工作,加强组织培训,开展行政检查的监督指导,收集并及时研究解决系统应用过程中的问题。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对规范涉企调研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各级行政部门要切实提高工作主动性,第一时间启用系统,并建立问题反馈机制,及时上报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

(三)加大宣传引导。市级主流媒体和各地各部门要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推介该系统,积极引导市场主体参与评价,畅通意见反馈渠道,及时收集意见建议,以实际行动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升级。

(四)严格责任追究。加强对各行政部门系统培训、使用等情况督导,系统全面启用后每半年集中通报一次,对未按规定入企扫码的,依据有关规定移送相关部门严肃追责。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23日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黄石市推进楚商回乡工作行动方案》的 通知

黄政办发〔2025〕25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黄石市推进楚商回乡工作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1日

## 黄石市推进楚商回乡工作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楚商回乡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充分发挥乡情纽带作用，吸引更多楚商、楚才和资本回归，推动黄石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依托乡情纽带，广泛发动境内外楚商回黄投资兴业，以“搭建一组数据库、强化一套联络平台、用好一批市场化举措、擦亮一系列工作品牌、做优一条龙服务”为工作抓手，促进楚商产业回归、资本回流、项目回投、总部回迁、人才回乡，为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提

供有力支撑。全市每年新增楚商回乡投资额亿元以上的注册企业110个以上，各县（市、区）、新港（物流）工业园区楚商回乡项目签约数每年增长10%以上、开工项目投资额每年增长8%以上。

### 二、工作举措

#### （一）完善楚商数据库

1. 建立黄石楚商信息库。建立本地楚商信息库，各县（市、区）、新港（物流）工业园区整理汇集本地“四上”企业中投资创业和担任高管的我省、我市楚商。建立在外楚商信息库，各县（市、区）、新港（物流）工业园区摸排汇集在市域外央企、国企、知名企业和科技型初创企业中投资

创业、担任高管的黄石籍企业家信息，摸排汇集与我市联系密切、有投资意向的在外湖北籍企业家信息；有关部门摸排汇集全球范围内黄石籍楚商、侨商、侨领、商协会会长、港澳台知名企业家以及与我市联系密切、有投资意向的湖北籍企业家信息。[牵头单位：市招商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委外办、市委台办、市政府国资委、市侨联、市工商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

2. 建立黄石楚才信息库。各县（市、区）、新港（物流）工业园区和各单位梳理汇集在黄石生活、学习或工作过的“两院院士”“万人计划”“长江学者”等高层次人才信息；湖北师范大学、湖北理工学院、湖北工程职业学院等高校重点摸排汇集本校在央国企、知名企业和科技型初创企业创业就业的毕业生信息；黄石二中、大冶一中、阳新一中等重点高中及其他高中摸排被985、211等重点高校或其他高校特定专业（企业管理类以及我市重点产业有关专业）录取的毕业生信息，汇集本校在央国企、知名企业和科技型初创企业投资创业、担任高管或就职的毕业生信息。[牵头单位：市招商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

3. 建立楚商楚才信息管理系统。市招商服务中心和市委人才办会同市数据局建

立楚商楚才信息数据管理系统，统筹汇总管理我市本地楚商信息库、在外楚商信息库、黄石楚才信息库以及校友回归、务工人员返乡创业、高校师生创新创业信息，建立楚商楚才投资项目信息库。各县（市、区）、新港（物流）工业园区和各有关单位负责所辖区域楚商楚才信息的摸排、梳理、汇集、更新以及楚商楚才投资项目信息的报送等基础性工作。建立楚商楚才信息共享机制，健全市县两级数据联通共享机制，精准核实楚商楚才基本信息、创业从业经历等历史信息，及时更新来黄投资潜力意向等研判信息和拜访接洽等跟踪服务信息。做到楚商回乡投资全流程信息链互联互通，服务楚商回乡全流程覆盖和协同高效。[牵头单位：市招商服务中心、市委人才办；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各有关市直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

## （二）拓宽联络渠道

4. 发挥异地商协会纽带作用。依托异地商协会织密楚商联络网，设立黄石楚商回乡双招双引工作站。支持异地商协会参与重大经贸活动，助力黄石双招双引。依托境外商协会组织、我市企业境外子公司或办事处等，搭建全球楚商楚才联系网络。[牵头单位：市招商服务中心、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工商联、市侨联、市委外办、市委台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

5. 强化驻外联络处招商职能。整合市

政府驻外联络处、离岸科创中心、异地商会、各县（市、区）、新港（物流）工业园区驻外招商分局力量，建立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三大楚商联络站，打造“黄石楚商之家”服务平台。强化与商协会、校友会对接，动态掌握楚商发展需求，提供政策推送、项目对接等服务。[牵头单位：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市政府驻上海联络处、市政府驻武汉办事处、市招商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工商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

### （三）用活市场化举措

6. 楚商回乡融合链长制。针对在外楚商楚才所在行业领域和意向投资领域，结合我市十条重点产业链开展对接招引。光电子信息、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特钢精深加工、铜精深加工等区域集中度较高的产业链，由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该行业领域楚商楚才开展集中调研走访、考察座谈、供需对接、场景开发等活动。对生命健康、高端装备等全市分散布局的产业链，由市经信局等归口行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该行业领域楚商楚才开展集中调研走访、考察座谈、供需对接、场景开发等活动。探索市场化招商机构+平台公司招商模式，开展以“用地用房用工”市场化储备为手段的要素招商。以金融创新支持楚商回乡投资，用好用足产业发展基金矩阵，通过“投贷联动”为楚商项目提供融资支持。发挥高能级实验室、创新平台、新型研发

机构等创新矩阵优势，吸引聚集创新要素与优质资源。[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招商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创新发展中心、市国投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

7. 楚商回乡融合以商招商。整合现有招商、统战、商会建设等领域政策举措，出台异地商会楚商回乡奖励办法等支持政策文件，对以商招商和宣传推介黄石贡献突出的楚商楚才予以激励。发动在黄投资创业的省市楚商楚才以及商协会、校友会代表人物投身以商招商。优选杰出楚商楚才担任黄石“楚商招商大使”，广泛发动楚商楚才担任“黄石楚商推荐官”，持续拓展楚商招商“朋友圈”。[牵头单位：市招商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工商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

### （四）擦亮黄石楚商工作品牌

8. 搭建楚商回乡系列活动平台。高标准办好黄石楚商大会，宣传推介优秀黄石楚商人物、企业和标志性项目，丰富内容、创新形式，使其成为在全球范围内汇聚黄石楚商力量、弘扬楚商精神、传承楚商文化、叫响楚商品牌的标志性活动。发挥市楚商联合会秘书处作用，开展常态化沟通交流、项目对接和撮合服务。各县（市、区）、新港（物流）工业园区利用春节、清

明、中秋等重要节日，高质量筹办楚商联谊会、同学会、座谈会、茶话会等形式的楚商回乡主题活动，安排区级领导牵头走访慰问重点归乡楚商代表及其家庭，报送推荐需由市领导牵头走访慰问的重点归乡楚商代表及其家庭。[牵头单位：市工商联、市招商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委外办、市委台办、市教育局、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市政府驻上海联络处、市政府驻武汉办事处、市侨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

9. 搭建媒体宣传矩阵。大力开展楚商回乡招商宣传，黄石日报、黄石广电等市级媒体和各县（市、区）、新港（物流）工业园区官方媒体开设楚商回乡宣传专栏，常态化宣传黄石楚商发展动态、“1133”产业发展布局、重点项目信息、楚商风采等内容。在市级重大楚商回乡专题活动和重要节日期间开展集中宣传报道，积极向省级及以上媒体推荐展现我市楚商工作动态、成绩和良好氛围的宣传内容。[牵头单位：市招商服务中心；责任单位：黄石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各有关市直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

#### （五）推动楚商回乡项目落地见效

10. 开展楚商回乡精准招商。各县（市、区）、新港（物流）工业园区依托本地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开展项目谋划，编制发布楚商回乡招商投资指南，精准匹配黄石楚商投资需求；整合招商引资、就业创业、

科技创新、人才招引、乡村振兴等领域政策，制定并定期更新发布楚商回乡投资激励政策；围绕境内外楚商集聚区，依托商协会、市驻外机构常态化开展重点区域招商活动；挖掘特色产业场景，梳理存量招商资源，探索开展应用场景招商、要素储备招商。[牵头单位：市招商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有关市直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

11. 做好回乡项目优质服务。各行业主管部门统筹部门资金，向符合资金支持方向的楚商回乡创新创业项目倾斜，强化楚商回乡过程中的用地、用工、用能等要素保障。各县（市、区）、新港（物流）工业园区设立楚商回乡“项目秘书”，开展“一对一”帮办代办，为楚商回乡项目落户提供全流程服务；利用“千名干部进千企”活动，走访代表性楚商企业，上门服务楚商回乡项目。[牵头单位：市招商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有关市直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

12. 提升承接载体建设水平。依托开发区、高新区、专业化园区、商务区等平台，打造若干楚商回乡示范园区和示范楼宇，按照产业定位引进重大及核心配套项目，提高招商专业性和产业关联度。[牵头单位：市招商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

### 三、工作要求

按照“市级统筹、分级负责”的原则，明确总体任务、量化工作指标。市招商服务中心统筹负责对接各县（市、区）、新港（物流）工业园区和有关单位，梳理现有政策，整合编制本市支持楚商回乡政策汇编，及时收集楚商、项目、人才等信息，定期汇总上报市政府。各县（市、区）、新

港（物流）工业园区要建立健全本地楚商回乡工作机制。各责任单位要压实责任，加强协同配合，确保信息共享、资源共用、协同高效。定期评估楚商回乡行动成效，加大楚商回乡工作宣传，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黄石市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5〕26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黄石市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1日

## 黄石市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025—2027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和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实施好黄石市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根据《湖北省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年）》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重点任务

#### （一）实施路网提升行动

1. 提档升级骨干网。按三级公路及以上标准（路面宽6.5米以上），实施农村公路骨干网提档升级工程100公里；推进阳新县洋港镇对外双通道三级及以上公路建设，

实现全市乡镇对外双通道连通率达100%，县乡道网三级及以上公路里程占比达到25%。推进通3A级景区三级及以上公路建设，重点推动东方山、地心大峡谷、滴水崖、天空之城、鄂王城、上冯九古奇村等重点相邻景点间道路建设及景点与干线路网的快速衔接。

2. 延伸连通基础网。按四级路单车道及以上标准，实施农村公路向村组延伸、连通工程100公里，强化农村公路连接互通，连接不通路、畅通微循环，提高农村公路通达深度。

3. 实施建制村双车道建设。按四级公

路双车道及以上标准（路面宽5.5米以上）实施建制村双车道提升工程250公里，新增通双车道建制村75个，实现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双车道比例达100%。对于交通流量低、地形条件受限路段，按照“有进有出不断头”的原则，因地制宜实施错车平台建设。

### （二）实施治理能力提升行动

4. 强化管养责任落实。明确市级交通公路部门的行业指导和监督管理职责；进一步夯实县级人民政府主体责任，推进县乡两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建设，优化管理职责配置。深化以政府为主导的县乡村三级路长制体系建设，三级路长覆盖率达100%，扎实推进“路长制”工作常态化。

5. 强化规章制度建设。结合我市农村公路建设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以及“四好农村路”建设管理专项审计整改工作，修订完善农村公路管理方面制度，持续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

6. 强化数字信息化管理。推进市级农村公路综合管理平台和黄石市农村公路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完善阳新县农村公路信息化管理平台运行机制。完善农村公路数据库建设，扎实开展农村公路“一路一档”信息化建设。推行轻量化路况自动化检测技术，实现具备条件路段自动化检测率达100%。

### （三）实施安全提升行动

7. 夯实本质安全基础。完成在册管养

的15座农村公路四、五类桥（隧）改造任务，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对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实现危桥危隧改造率达100%。严格落实“三同时”要求，深入推进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精细化管理，实施安防工程建设400公里，县乡公路安防工程应设尽设，整治100处事故多发、安防设施不全的路口、路段。探索农村公路灾毁保险试点，提升安全应急保障和防灾减灾能力。

8. 提高公路保护水平。强化基层交通运输执法力量，健全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及超限超载治理工作机制，规范优化乡村道限高限宽设施设置，严肃查处破坏公路的违法违规行为。

### （四）实施运输提升行动

9. 提高农村客运服务水平。支持县（市、区）全力推进全域公交建设，统筹做好既有班线运营评估，采用城市公交延伸、班线客运公交化改造、开通农村公交等模式，确保建制村通客车比例保持100%，实现公交（公交化）的建制村比例超过60%，实现全域公交的县（市、区）达到1-2个，新改扩建农村候车亭160个，扩大城乡公交一体化覆盖范围。

10. 提高客货邮融合发展水平。健全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服务体系，新建交通寄递物流共配中心1个，引导邮政快递企业开通客货邮合作线路，盘活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镇级寄递物流配送中心，打造还地桥、保安、王英等乡镇片区客货邮环线，降低农村寄递物流成本，推动邮政快

递、城乡客运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畅通快递进村物流微循环。

#### （五）实施出行服务提升行动

11. 改善路况技术水平。加大养护投入力度，加强日常养护管理，强化养护工程实施，年均养护工程实施比例不低于5%；改善早期建成、超期服役和路面技术状况评定为次、差的路段路面370公里，保持优良路率达70%以上。

12. 完善公路服务设施。有效利用公路沿线资源，因地制宜配置充电桩、卫生间、零售点等附属设施，完善农村交通驿站、客运候车站（亭）、停车休息区等配套服务设施。完善驿站、特色农业园区、产业经济点、旅游景点的交通、旅游引导标识，做好指引服务。

#### （六）实施和美乡村提升行动

13. 实施路域环境综合整治。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行动，实施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整治380公里以上，实施行道树栽植补栽，推进路域环境洁化、绿化、美化。有序推进路肩修整和排水设施建设，村镇主干道可结合排水、管线、人行道等现实条件，加强整体统筹力度，在具备条件的路段实现路宅分家、路田分家。按照畅、安、绿、美的标准，争创省级美丽农村路80公里以上，打造市级美丽农村路220公里以上，推动形成“两环线”（环黄石主城区、大冶市城区、阳新县城区，环大冶湖）美丽公路发展带。

#### （七）实施助力产业提升行动

14. 发展“农村公路+”模式。加快推进乡村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建设，加快推进农村公路与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旅游景区、农村客运、现代物流、邮政快递等一体化建设，全方位打造“农村公路+”模式，创建乡村旅游特色精品路线12条。结合乡村产业布局和特色村镇建设，深化交旅、交能等融合发展，挖掘路衍经济潜能，盘活路域资源，促进形成农村产业经济交通走廊。

#### （八）实施就业增收提升行动

15. 完善群众参与机制。加大以工代赈推广力度，统筹用好农村公路管护领域的公益性岗位，鼓励并支持将村道和通自然村（组）公路的日常养护工作交由农民群众承包，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 二、实施步骤

### （一）谋划部署阶段（2025年7月底前）

根据全市农村公路现状、发展需求以及省市任务目标，建立完善项目库，按年度编制工作目标和计划。

###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5年7月至2027年12月）

各地各部门根据实施方案，科学组织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

### （三）总结评价阶段（2028年1月）

全面梳理农村公路提升行动完成情况，对工作成效、典型案例、创新做法等进行全面总结，完善政策制度，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持续巩固工作成果。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武鄂黄黄国际综合交通枢纽重要节点指挥部统筹组织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全面加强统筹规划、指导督办等工作。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推动实施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提升行动与乡村振兴相关规划的衔接；市公安局负责农村公路交通安全管理相关工作；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邮政管理局等其他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全面推进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相关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此项工作责任主体，要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取得

实效。

(二)保障资金投入。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补助资金支持。其中：市级交通部门负责争取部省补助资金，确保符合条件的项目应享尽享补助政策；市级财政部门每年安排一定专项资金用于激励引导各地开展行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支出主体责任，整合农、林、水、国土、旅游等部门的相关资金，加大财政预算资金兜底保障。

附件：(略)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黄石市公路路域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黄政办函〔2025〕20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黄石市公路路域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1日

## 黄石市公路路域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 （2025—2027年）

为改善全市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沿线路域环境，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维护城市形象，现结合黄石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坚持“市级统筹、属地为主、部门协同”，将公路路域环境整治提升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协同推进，按照“因地制宜、共建共治，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原则，聚焦4条主要高速公路、13条重要普通国省道和部分重点农村公路，高标准开展治脏、治乱、治污、拆违、增绿等工作，实现“路面干净无抛洒、标线清晰无

缺损、设施完好无损坏、路侧通透无垃圾”，为群众提供环境更整洁、设施更完好、生态更优美、秩序更规范的出行环境。

### 二、整治范围

（一）全市高速公路用地范围以外（重点是建筑控制区）、高速公路桥下空间和高速公路连接线。

（二）全市普通国省道用地范围和建筑控制区范围。

（三）全市重要农村公路用地范围以内。

重点治理连接景区的旅游公路、集疏运公路以及穿城镇路段的路域环境。

### 三、主要任务

#### (一) 实施高速公路沿线路域环境提升行动

1. 清理两侧障碍物。清理高速公路两侧可视范围内生活垃圾、白色污染物等,禁止可视范围内焚烧荒草。加强高速公路进出口、匝道沿线环境卫生的日常巡查和执法监管,禁止占用高速公路进出口、连接线摆摊设点,禁止乱堆乱放建筑材料和垃圾。

2. 整治两侧违法建筑。摸排高速公路整治范围内的临时性棚屋、屋舍、垃圾池、围墙等建筑物,拆除违法建筑物,清理残破、废弃和存在安全隐患、严重影响路域环境的广告牌,对非法广告牌应拆尽拆。

#### (二) 实施普通国省道沿线路域环境提升行动

3. 提升沿线环境卫生。强化路面污染整治,定期采取“机械+人工”方式开展路面清扫保洁,确保路面污染整治成效。及时清除国省道路两侧生活和建筑垃圾,严禁车辆带泥上路、抛洒等行为。持续开展国省道沿线标准混凝土边沟建设,结合“和美乡村”建设,组织乡镇完善穿镇区路段排水体系。做好边沟疏淤清理,保障公路排水通畅。每月组织桥梁清洁维护、涵管疏通以及隧道清理,每季度清洗、维护钢护栏、标志牌、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将公路沿线垃圾桶集中设置于硬化地坪或专用摆放亭内。加强国

省道服务区、停车区的环境卫生管理。

4. 提升生态水平。结合“千村万树”绿化提升行动,依托地方乡土树种,在国省道建设项目沿线实施绿化提升专项行动,打造美丽绿色公路廊道。在现有国省道沿线重要节点和路段,因地制宜补植乔灌木,定期组织绿化维护管理(含路侧、中分带、互通区等),提升生态水平。

5. 强化路产路权保护。依法打击利用桥梁隧道架设管线、占用或开挖公路设施、私开私拆路口、破坏公路附属设施的违法行为,拆除清理公路沿线的非公路标识和非法广告牌。拆除违法和废弃建筑物,严禁违法占道经营、乱堆乱放行为。

6. 提升交通安全秩序。落实路基、路面养护制度,整治路况不达标路段,提升路面技术状况。及时修复和更新污损、缺失的隔离护栏、标识标线、交通信号灯等交通安全设施。整治国省道穿城镇路段的交通安全秩序,严查车辆违法驾驶行为和超限超载违法运营行为。

#### (三) 实施重点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提升行动

7. 强化沿线日常养护。督促乡镇建立“一坑两桶三上门”垃圾分类处置体系,清理农村公路沿线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清除河流沟渠的废弃物。调动村镇集体经济积极性,动员引导群众打扫农村公路,建立农村公路清扫保洁机制,加强农村公路沿线及穿村过镇路段周边环卫作

业管理，提升养护质量。

8. 严格违法行为整治。从严打击偷盗护栏、边沟盖板、绿化植物、私挖公路、私开路口等违法行为。规范公路两侧堆放建材、摆摊经营、打场晒粮等行为。

9. 提高服务能力水平。结合“四好农村路”“和美乡村”建设，持续改善农村公路路容路貌，组织乡镇将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延伸至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点提升次差路段路面技术状况，完善路肩、排水设施、错车道、波形护栏、标志标牌标识等公路附属设施。健全农村公路日常清洁制度，进一步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 四、实施步骤

(一) 示范整治阶段（2025年7—12月）

2025年7月底前，成立工作专班，开展摸底调查，制定整治方案，形成整治任务清单。2025年8—12月，对照整治任务清单，统筹资源力量，开展综合整治，实现年度目标路段环境面貌明显改观。其中：高速公路重点攻坚武阳高速全线以及蕲嘉高速市辖区段、大广高速市辖区段；国省道重点攻坚 G106京广线、G316长同线、G351台小线阳新界首至八一桥段和荻田至三溪段、S201中大线大冶段、S413大三线，打造路域环境整治示范环线；对约100公里的农村公路重点攻坚示范片区、连接旅游景区和农业示范区的县、乡道及重点村道，实施路域环境整

治。

(二) 全面推进阶段（2026年1月—2027年6月）

结合2025年整治成果，全面深入推动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大冶市、阳新县每年至少选定1条高速公路、2条国省道和20公里农村公路，市辖区每年至少选定1条国省道、5公里农村公路进行重点整治，通过示范引领的模式实现全市重点路段路域环境明显提升。

(三) 常抓长效阶段（2027年7月—2027年12月）

持续开展常态化巡查管控，巩固整治成果。各部门结合职责和工作重点，不定期开展常态化“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实现路域环境管理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全市高速公路、国省道、农村公路路域环境实现整体提升，为群众提供“畅、安、舒、美、绿”的良好出行环境。

#### 五、职责分工

(一)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统筹全市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作，制定整治提升标准，开展技术指导，组织编制工作清单，建立会商机制和“红黑榜”通报机制，协调各单位各部门推进整治工作，组织检查督导和问题整改现场核验。同时具体负责普通国省道用地红线范围以内专项整治工作，向上争取补助资金支持。

(二) 各属地政府是辖区内全市高速公路用地范围以外（包括桥下空间和

高速公路连接线)、普通国省道用地范围(含建筑控制区范围)、农村公路的路域综合整治提升的责任主体,负责制定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扎实开展综合整治提升工作,针对重难点问题,因地制宜,开展“一路一策”综合整治。

(三)市城管委负责城区范围内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用地红线外环境卫生整治,指导各县(市、区)做好穿城区、镇区路段的路域环境整治。

(四)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开展公路交通秩序整治提升工作,维护拆违治安秩序,排查国省道、农村公路安全隐患。负责会同市交通运输部门做好超限超载治理工作,打击破坏公路设施违法行为。

(五)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公路沿线厂矿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泥土以及其他污染物,造成公路沿线大气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理。

(六)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各属地政府做好公路沿线村庄、集镇的建筑规划和建设管理工作,加强对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农村建房的审批监管,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公路沿线违法建筑的查处工作。

(七)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将公路路域环境整治融入农村人居环境中进行协调推进,负责组织开展所涉沿线村、湾范围内的环境整治工作。

# 关于印发《黄石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2025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黄环组办〔2025〕4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开发区·铁山区党政办公室、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室，各相关单位：

按照市政府工作要求，市生态环境局前期组织编制印发了《黄石市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为进一步推动2025年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地、落效，又组织编制《黄石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2025年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经广泛征求各单位、部门意见后，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后，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黄石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2025年工作方案

黄石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8月19日

## 黄石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2025年工作方案

为全面落实全省建设生态支点的重要工作举措，推进实施《黄石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修编）（2025—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加快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制定本年度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围绕“整体提升生态承载力，打造先行示范的生态支点，加快建设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湖北样板”的工作目标，统筹推进生态

文明建设目标责任、生态安全、生态经济、生态文化、生态文明制度五大任务，奋力打造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谱写美丽黄石建设新篇章。

### 二、主要任务

#### （一）建设目标责任体系行动

1. 任务分解及责任落实。发布生态文明建设重点任务分解清单和三年行动方案，推进《黄石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修编）（2025—2030年）》中规划目标、建设指标和重点任务全面落实。不断完善环境

信息公开制度。(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市直部门)

2. 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与示范推进。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发布一批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典型案例,完成全市2024年度生态文明建设评估工作。

(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委、市生态环境局)

3. 持续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强化本级审计项目谋划和实施,突出审计重点。加大县市区资源环境审计指导力度,提升全市资源环境审计项目质量。(牵头单位:市审计局)

4.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2025年底,完成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15项突出问题整改。统筹推进历次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省委巡视发现问题一体整改。(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纪委监委)

## (二) 建设生态安全体系行动

5.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加强长江、富水等生态廊道建设,王英水库、富水水库等河湖水域空间管控,推进全域生态保护修复与流域综合治理。加强自然保护地生态系统、生态廊道、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修复与保护。(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6. 推进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面推进钢铁、水泥、焦化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行业工艺技术和治理设

施提标升级,持续深化VOCs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完成年度大气治理项目400个。推动重点行业开展重污染天气绩效评级,完成10家以上企业绩效“晋A升B”。推进火电、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强化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全流程监管。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启动国四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推动长江干线黄石段船用低硫燃油供应保障示范区建设,鼓励引导水上加油站销售供应更低含硫量的船用燃油;探索实施内河船舶尾气排放召回改造,督促新建船舶安装使用国二排放发动机。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及露天焚烧管控。统筹推进扬尘、油烟、恶臭污染治理。深化武汉都市圈大气污染联防联控,修订市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分行业分级别实施重污染天气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开展全市重点用车单位电子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和联网工作。强化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全流程监管。全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省定考核目标要求。(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黄石海事局、市城管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

7. 推进噪声污染防治。推进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打造10个“宁静小区”示范点。全市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省定考核目标要求。(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

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黄石海事局)

8. 推进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攻坚,全面完成507个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推进入湖排污口排查整治,基本完成省控湖泊入湖排污口溯源和整治任务。全面完成城市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组织开展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专项调查,“百吨千人”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率达到90%及以上。推进长江黄石段 EOD、磁湖江湖连通及水生态修复、汪仁污水处理厂扩能提标等项目建设。深入实施长江、高桥河、富水等三个跨市断面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持续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完成2个省级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验收。国控、省控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省定目标。(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发集团)

9.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开展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配合省厅全面开展阳新县、开铁区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推动大冶完成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并制定整治计划。持续推进关闭搬迁企业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管控,完成22宗地块土壤污染管控任务,开展20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协助省厅开展全省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及推动湖北省“十五五”地下水国控考核点位调整。(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0. 强化“无废城市”建设。巩固国家

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和国家“城市矿产”基地建设成果。加大对废钢铁、废铝、废旧轮胎等再生资源加工利用行业管理。鼓励和引导企业开展粉煤灰、冶金渣等大宗工业固废高价值综合利用。完成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攻坚年度任务,有序推进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五即”规范化建设,推动危废填埋量占比稳中有降。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完成历史遗留矿山图斑修复治理33.63公顷。落实尾矿库分类分级环境管理和重金属总量来源替代制度,完成重金属减排任务。(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11. 打造美丽城市标杆。编制黄石市美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以绿色低碳、环境优美、生态宜居、安全健康、智慧高效为导向建设美丽城市。开展城市黑臭水体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90%,大冶市建成区不新增黑臭水体,力争阳新县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60%。(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城管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编制黄石市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以村庄干净整洁、农业绿色低碳、生态环境优美为导向建设美丽乡村。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40个新增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到50.89%。(牵头单位:市生

态环境局、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农业农村局)

13. 推进美丽山川建设。严格落实林长制,强化生态系统保护监管。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监督,完成市本级生态保护红线成效评估工作。持续开展县域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严格自然保护区“绿盾”问题整改销号,推动自然保护区内重点问题基本清零。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完成“五边青绿”植树造林绿化提质9万亩。推进幕阜山区重点区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完成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67.8平方公里,水土保持率达到76.82%。(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和湖泊局)

14. 推进美丽河湖建设。实施河湖长制,编制黄石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实施方案,实施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行动。稳步推进阳新县王英水库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和湖泊局)

15. 大力防控生态环境风险。持续推进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落实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要求。提升监测预警能力,对重点流域、重点水体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推动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一河一策一图”成果应用,推进化工园区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三) 建设生态经济体系行动

16. 推动产业空间布局优化调整。因地

制宜引导产业转移和转型升级,打造光谷科创大走廊东部传动轴,着力构建“一廊三带”产业发展格局,推进大冶与主城同城化,强化阳新协同。加快形成光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布局。(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17. 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加快推进华鑫技改、大冶特钢特冶锻造三期等重点项目,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进水泥、焦化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速推进激光器光芯片研发制造、神通光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金属新材料等重点产业备份基地。力争新增省级以上绿色工厂及绿色供应链企业10家。(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18. 推动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加快推进金上一湖北特高压、川气东送二期黄石段、大冶绿电绿氢制储加用一体化等重大工程建设,开工阳新县“千乡万村驭风行动”风电项目,推进华电还地桥镇99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等项目并网,力争新能源装机规模达到200万千瓦以上。(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19.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加快推进武鄂黄黄国际综合交通枢纽重要节点和长江中游多式联运重要节点和大宗商品储运基地建设。推动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港口铁水联运量较2020年年均增长20%左右。推进火电、钢铁、水泥

等重点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推进城市公交、出租、物流配送、轻型环卫车辆电动化替代。新增汽车充电桩3000台套、电动自行车充电端口1.6万个。推进公务船艇电动化改造，建设配备充电桩，执行大工业电价并免收需（容）量电费政策。（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港口物流发展中心、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黄石海事局）

20. 推动资源高效利用。强化节约用水管理，实施水资源双控，推进农业水价改革，加强工业用水管理，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加快自然资源“确认、确权、确值”，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消化处置力度。（牵头单位：市水利和湖泊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 （四）建设生态文化体系行动

21. 生态文化载体建设。强化黄石矿冶工业遗产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力度，加快推进铜绿山“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保护利用项目建设。推动华新水泥厂旧址历史文化街区、大冶钢厂苏式建筑群历史文化街区、汉冶萍煤铁厂矿旧址——卸矿机的保护修缮与活化利用，积极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弘扬红色文化，支持金湖、龙港、刘仁八等地革命遗址修缮保护，打造具有地域辨识度的红色文化品牌，强化红色资源保护与活化利用。（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保护中心、市住更局）

22. 生态文明建设全民行动。深化“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系列活动，推动生

态环境志愿服务。推动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提高绿色建筑比例，推广绿色建筑、BIM及智能建造技术，鼓励绿材及固废利用，政府示范、引导高星级标识申报。广泛宣传生态环境治理成效和典型案例，提升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质量满意度。（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教育局、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委宣传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五）建设生态文明制度体系行动

23. 开展碳减排碳达峰工作。推动企业、园区、重点行业实施新一轮绿色低碳技术改造升级，推动与节能降碳有关的技术在工业企业的应用。力争新增省级以上绿色工厂及绿色供应链企业10家。做好水泥、钢铁、电解铝行业纳入全国碳市场的前期准备工作。推动排污权、用能权抵质押融资再突破支持做好新增行业纳入全国碳市场承接。完善碳普惠体系，加快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开展市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及碳污融合清单编制。（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国人民银行黄石市分行、市发改委）

24. 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深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完成工业噪声、工业固体废弃物排污许可管理，探索排污许可与火电等重点行业生态环境统计衔接。完成“十四五”期间初始排污权复核工作。深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优化调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

络,实施全市水生态监测和水生生物调查。开展化学物质环境统计调查及环境加密监测。(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三、保障措施

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市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压实主体责任,构建专班推进机制,细化任务分工,定期调度研判,强化部门协同。市生态环

境局牵头建立协同联动机制,实施全过程监督调度及动态跟踪,开展年度成效评估,结果报领导小组。加大重点领域财政保障,健全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引导社会资本规范参与生态治理。创新绿色信贷、债券等金融产品服务,提升环境基础设施等领域融资效率,确保高质量完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任务。

# 关于印发《黄石市盘活农村集体“三资”助力乡村产业振兴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黄农组办发〔2025〕7号

大冶市、阳新县、开·铁区党委农办：

《黄石市盘活农村集体“三资”助力乡村产业振兴试点工作方案》已经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黄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29日

## 黄石市盘活农村集体“三资”助力乡村产业振兴试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一号文件关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工作部署，进一步拓宽农业融资渠道、盘活农村集体“三资”，助推乡村产业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湖北省金融支持农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要求，现制订以下试点方案。

### 一、总体要求及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纵深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聚焦“盘活资源要素、创新金融服务、发展富民产业”三条主线，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风险可控、惠农富农”的

原则，健全集体资产确权颁证、价值评估、抵押登记、风险缓释、资产处置五项机制，畅通“资源—资产—资金”转化通道，有效破解乡村特色产业、新型经营主体和农业产业链融资难题。

在全市范围内选择10个资源资产较为丰富的村开展试点，运用清产核资成果，全面梳理、盘活农村闲置集体资源资产，建立有效的抵押融资路径，推动资源资产转化为资金，助力乡村产业振兴。确保试点村集体经营性资产用于抵押贷款的比例不低于50%，带动村集体当年经营性收入增幅不低于经营性资产总额的6%。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政银企村”协作机制，构建“产权赋能—金融注血—产业造血—集

体增收—农民共富”的良性循环，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 二、试点范围

大冶市5个：保安镇沼山村、罗家桥街道港湖村、陈贵镇南山村、大箕铺镇凤凰村、金牛镇金畈村；

阳新县4个：陶港镇官塘村、经济开发区塘垅村、白沙镇巢门村、富池镇郝矶村；

开发区·铁山区1个：汪仁镇沿湖村。

##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梳理可盘活抵押的资产资源。试点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对可抵押的经营性资产、土地经营权、股权等进行系统梳理、分类汇总。重点做好可抵押资产的初步价值评估、土地经营权的权属确认、股权的量化与登记工作，夯实抵押融资基础。

（二）科学谋划乡村产业项目。试点村集体经济组织立足当地资源禀赋和市场需求，科学论证并确定符合实际的乡村产业发展项目，精准测算项目投资总额及融资需求额度。组织行业专家、金融顾问进行项目可行性论证和风险评估，形成详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

（三）创新拓展项目融资模式。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将清理出的集体资源资产作为抵押物，直接向金融机构申请抵押融资；对无法直接抵押融资的，可将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权、土地经营权等作价入股，委托县乡级国有平台公司统一运营，并明确合作模式、股权结构及收益机制，确保

项目落地见效。

（四）加强政银企对接服务。各县（市、区）金融支持农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建立健全金融机构与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国有平台公司常态化融资对接机制。引导支持金融机构开发专属信贷产品，优化业务流程，合理设定授信条件，提升融资服务效率。

（五）健全风险防控机制。由县级工作专班、金融机构、村务监督委员会全过程监督资金流向，动态监测项目进展及还款能力。县级政府统筹优化农业信贷融资担保、“两农信用贷”等风险补偿资金池，对盘活农村集体“三资”融资不良贷款按比例向金融机构、农业信贷融资担保公司进行风险补偿。

## 四、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与资产资源梳理阶段（2025年7月底前）。成立市、县两级工作专班，细化职责分工。各县（市、区）集中宣传解读政策，组织试点村“两委”干部、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及相关经营主体开展融资政策、项目谋划、财务管理等专题培训。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指导试点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农村集体“三资”信息化监管平台，对经营性资产、土地经营权、股权等抵押资产进行分类登记、权属核实，并牵头组织金融机构、第三方评估机构成立联合工作组，实地核查资产状况、权属关系，并完成正式价值评估。

（二）产业项目谋划与融资方案确定

阶段（2025年8月底前）。试点村集体经济组织结合资源资产盘活情况，完成具体乡村产业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与规划，明确抵押融资额度。根据项目特点和自身条件，确定采用独立融资或合作融资模式，形成具体融资方案。

（三）贷款审批发放与项目实施阶段（2025年9月-11月）。各级工作专班加强协调，推动金融机构为试点村开通绿色审批通道。金融机构依法合规、高效审批试点村申贷项目，确保产业项目融资及时足额发放到位。试点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国有平台公司合作主体严格按照项目计划及融资合同约定，启动项目实施，工作专班加强跟踪指导与服务。

（四）试点评估推广阶段（2025年12月）。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对试点村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系统性评估，重点评估集体资产增值幅度、富民产业带动能力及村集体经济收益增长情况。系统梳理资产盘活路径、融资模式创新和利益联结机制等典型经验，形成可复制推广的“资源-资产-资金”转化操作规范，汇编典型案例。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级建立由市政府办、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中国人民银行黄石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黄石监管分局等部门组成的联席会议机制，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日常

协调推进。试点村所在县（市、区）同步成立相应工作机制，建立定期会商、问题研判、信息报送机制，及时解决试点中的困难。

（二）明确部门职责。试点工作坚持以县市为主，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各地金融监管部门协调金融机构提供优质金融产品，优化抵押贷款审批流程；财政部门负责风险补偿资金及时足额拨付，落实相关奖补政策；司法部门负责开展合同范本指导、合规性审查及法律纠纷调解服务；资建部门负责对拟抵押的村集体资源使用权及土地权属进行核实，并建立产权信息共享机制。

（三）强化培训指导。各级农业农村部门、金融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试点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干部和金融机构业务人员在政策解读、操作流程、风险管理、项目策划等方面的培训与实地指导，精准服务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盘活闲置资源资产融资发展乡村产业的需求。

（四）注重宣传引导。加大对试点政策、进展成效、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及时总结试点经验，提炼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经验，引导全市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积极盘活闲置资源资产，助力乡村全面振兴，为在全市范围深化农村集体资源资产盘活利用助力乡村产业振兴奠定基础。

# 黄石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不动产登记证明事项 告知承诺制的通知

黄资建函〔2025〕15号

大冶市、阳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规范不动产登记领域告知承诺制工作，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助力我市营商环境提档升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告知承诺制的定义与原则

（一）定义。不动产登记领域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不动产登记申请人承诺已穷尽取证途径但无法获取部分证明材料，如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等，不动产登记机构通过政务信息共享也未获取相关信息的，以书面形式将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若有隐瞒实际情况，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自行承担包括经济赔偿、信用惩戒等相关法律责任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再收取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工作机制。

（二）原则。不动产登记领域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应当遵循自愿、诚信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

他人合法权益。

## 二、适用情形

（一）亲属关系证明。申请人穷尽途径仍无法获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由参加继承查验的申请人共同承诺下列亲属关系：

1. 被继承人死亡时超过80周岁（含，下同）且被继承人父母先于其死亡，申请人无法获取被继承人与父母亲属关系证明的；

2. 被继承人亲属关系材料中无婚姻或无子女信息记载的，所有继承人一致确认被继承人不存在婚姻状况或无子女；

3. 被继承人与其配偶未领取结婚证，属于事实婚姻，户籍证明反映夫妻关系，但申请人无法获取结婚时间的；

4. 不动产为多人继承，申请人提供的人事档案、户籍摘抄等材料不能直接证实其与被继承人存在亲属关系，但能提供村（居）民委员会确认的族谱信息。

（二）被继承人父母的死亡证明。申请人声称继承事实发生时，被继承人父母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穷尽取证途径仍无法

提供被继承人父母死亡证明，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由参加继承查验的申请人共同承诺当事人死亡情况：

1. 被继承人死亡时已年满80周岁；
2. 被继承人死亡时未满80周岁，但相关材料可推算被继承人父母在被继承人死亡时已满100周岁；
3. 被继承人父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实施前已经去世，被继承人人事档案、户籍证明等材料均不存在被继承人父母记录；
4. 申请人无法提供被继承人父母死亡的准确时间，但能提供村（居）民委员会确认的族谱信息或清晰标注拍照时间地点的墓碑照片（将拍摄过程视频录存），上面记载了被继承人父母死亡时间的。

（三）法定继承人失联承诺。涉及有证据证明（包含但不限于村（居）民委员会证明、公安部门证明等）存在失踪、久居国外等情形而失联的法定继承人，属于法定继承的，申请人出具该继承人无法联系的书面承诺后，按均等份额保留失联法定继承人份额办理不动产登记。

### 三、不适用情形

（一）申请人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者诚信体系失信名单的；

（二）申请人被认定为黄石市不动产登记失信主体的；

（三）申请人拒绝接受告知承诺制法律后果的；

（四）被继承的不动产为非成套住宅

的。

### 四、建立不动产登记申请诚信记录档案

市局确权登记科及时归集全市不动产登记申请信息以及告知承诺制的使用情况，建立全市不动产登记申请诚信记录档案，推进不动产登记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不动产登记规程》(TD/T1095-2024)开展不动产登记失信主体认定，并探索信用修复等。经市局确权科认定为失信主体的，应及时将失信主体信息推送市信用平台进行信息共享，并通知各不动产登记机构对失信主体实施在全市范围内不适用不动产登记延伸服务、延时服务、绿色通道、告知承诺、线上申请登记等措施。

### 五、强化全链条闭环监管

（一）事前。不动产登记机构核查申请人公共信用数据，对已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者诚信体系失信名单或黄石市不动产登记失信主体的，在完成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对失信人员形成有效约束。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申请主体，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引导申请人通过公证等方式办理遗产继承。

（二）事中。不动产登记机构对全部申请人进行询问，宣读《不动产登记告知承诺制行政机关告知书》(附件1)，告知申请人虚假承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失信惩戒机制等，指导申请人填写《不动产登记告知承诺制申请暨信用承诺书》(附件2)，并对登记申请事项、承诺书等内容进行合

理审慎审查，在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对告知承诺的内容进行记载。

（三）事后。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办理继承查验结果公示时，一并将告知承诺事项在门户网站和不动产登记所在地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举报承诺事项不实的，及时开展核实工作，确属承诺不实的终止办理，并将相关信息报送到市局确权登记科，由市局确权登记科开展失信主体

认定。申请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法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申请人还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附件：（略）